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除字第360號

聲 請 人 楊 鈞 鈞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業據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75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9年1月17日向本院聲請將該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系爭股票無效云云。

二、按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，其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。前項公告於法院網站、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期或期間，由法院定之。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或登載公報、新聞紙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61條、第542條各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遺失系爭股票為由，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系爭裁定命其應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系爭裁定並於108年12月27日送達予聲請人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755號公示催告事件案卷（下稱司催卷），核閱卷附系爭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無誤，則聲請人至遲應於109年1月16日向本院聲請將系爭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。乃聲請人遲於同年月17日始向本院聲請將系爭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有司催卷附民事聲請法院網路公告狀可佐，已逾本院所定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發生視為撤回公示催告聲請之法律效果。準此，聲請人公示催告之聲請既已視為撤回，即無從以申報權利期間屆滿而無人申報權利為由，聲請除權判決。是聲請人本

件聲請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李 佳 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劉 雅 萍

股票及其它證券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360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股 數
1	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NE-000000000-0	10,000股
2	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NE-000000000-0	10,000股